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利民、耿强、耿成轩

2019 年 2 月 1 日